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53/20-21 號文件

檔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13 名委員組成。蔣麗芸議員和姚思榮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 主要工作

##### 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的規劃

###### 整體規劃

4. 本港福利設施一直短缺，導致各類服務輪候時間偏長，部分服務亦面對地方不足的問題。同時，人口高齡化，社會對幼兒照顧服務需求殷切，需要更多按人口或地區規劃的福利設施，加上為回應多

變的社會需求而推出的新服務要求或優化安排，這些因素均使福利設施需求日增。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政府當局所採取的長、中及短期策略和措施，以及當局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用作提供更多福利設施以應付服務需求的進展。在本年度會期，委員就社會福利設施的整體規劃表達意見，並分別在 3 次會議上集中討論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推行情況。

5. 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已更新並會繼續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各類幼兒照顧、安老及康復服務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然而，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清楚說明各種福利服務現時及日後按人口或地區規劃的供求情況，亦沒有訂定具體計劃以解決短、中及長期供應不足的問題。除此之外，為更好地規劃地區服務，政府當局應分析各區人口的年齡分布和人口特徵，例如雙職家長的數目及兒童人口的比例。儘管政府已因應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相關措施，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在未來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約 5% 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福利設施用途，但委員關注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由初期規劃階段到落成一般需時約 10 年。因此，在有關項目下提供的新增服務名額(例如新增的 1 萬個安老宿位)，只會在第二個 5 年期才完成，即由 2025-2026 年度起及之後。這意味着服務輪候時間漫長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將無法在短期內獲得解決。

6. 政府當局表示，透過 200 億元撥款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是解決福利設施嚴重不足的短期措施，政府產業署正協助社會福利署("社署")物色合適的非住宅處所，以便在 2021 至 2024 年分階段提供約 160 項福利設施(包括提供 1 000 個新增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委員關注到，購置計劃的進度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透過調查在市場物色合適的處所，以及透過公開邀請所收到的放售建議數目。有意見認為，在經濟低迷及非住宅物業租賃市場回落之時，政府當局可租用處所的數目會遠大於其以 200 億元撥款所能購置處所的數目，因此，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如何運用該筆 200 億元撥款。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原本答允在 2021 年 10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購置計劃至今的進展。然而，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未能作出匯報，但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為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而採取的一項中期策略是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該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在其土地上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委員深切關注到，第一期特別計劃於

2013 年 9 月推出，經檢視後共有 50 項服務建議(涉及約 9 000 個新增安老服務名額及約 8 000 個新增康復服務名額)，但只有 6 個項目已經完工。至於 2019 年 4 月推出的第二期特別計劃，社署仍與申請機構商討，以落實建議細節。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服務建議，特別是與增加長者及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有關的建議。

##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

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於 2021-2022 財政年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的新福利設施項目，以及於 2020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年度匯報福利設施項目的最新進展。有見政府當局於 2018-2019 至 2020-2021 年度就 36 個福利設施項目向獎券基金取得撥款，但僅計劃於 2021-2022 年度就 7 個新福利設施項目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委員關注到有關數字是否低於因應社會對福利設施的需求所訂的規劃目標。委員獲告知，並非所有福利設施項目均會由獎券基金撥款興建。某些福利設施的建築費用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支付。作為另一個提供福利設施的方法，社署會與發展局物色合適的賣地計劃用地，並透過賣地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按社署的規格要求，設計和興建擬建福利設施的基本設施處所。委員關注到，7 個擬於 2021-2022 年度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的福利設施項目當中，只有兩個訂定了預計投入服務的日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壓縮實施時間表。

9. 政府當局亦就向獎券基金注資 11 億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向獎券基金注資，是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獎券基金於 2020-2021 年度來自六合彩獎券的收益大減，而有關的收益一直是獎券基金的主要經常收入來源。預計是次注資可惠及 40 多個擬於未來兩年就施工前顧問服務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的已規劃福利項目。雖然委員並不反對這項建議，以確保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處所的規劃工作不會受獎券基金收入暫時下降影響，令有關項目可如期進行，但對於確保獎券基金長遠的財務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投資策略，有何機制監察工程開支，以及未來一、兩年是否需要再作注資表示關注。

##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

10. 關於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委員特別促請政府當局預留新建公共租住房屋較低層單位開設幼兒中心，以提供更多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增加服務名額及提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的水平，以吸引更多成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以及加快重整互助

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資助課餘託管服務。部分委員認為幼兒照顧服務與時並進十分重要，批評政府當局既沒有就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制訂長遠計劃，以應付新世代社會的需要，亦沒有就 2018 年提交予政府當局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總結報告作出具體回應，以推展該報告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以家居為本的幼兒照顧服務是新興行業，創造幼兒照顧服務的就業機會可釋放婦女的勞動力，以惠及本地經濟發展。有見很多基層婦女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時失去工作，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這些婦女提供再培訓津貼，接受幼兒照顧方面的培訓，以協助她們日後重投勞動市場。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推行情況

11. 安老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向政府當局提交《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該方案就安老服務未來發展在 4 項策略方針下提出 20 項建議，以應付人口老化為安老服務帶來的挑戰。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就有關建議所採取的跟進工作的進展。委員察悉，在 20 項建議中，有 8 項已經完成或將會持續推行，而另外 12 項已開展工作。委員特別關注有何措施解決護理員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部分委員認為應研究輸入護理員，亦有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應致力吸引本地勞工投身護理行業。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推動在安老及康復護理方面更多應用資訊科技，及樂齡科技在社區的應用，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 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

12. 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儘管社會有部分界別一直要求制定強制舉報的規定(至少應由與兒童有頻密接觸的專業人士舉報)，以及早和有效地辨識懷疑虐兒個案，但舉報虐兒現時在香港屬自願性質。2021 年 4 月法庭審理一宗涉及一名 5 歲女童於 2018 年被父母虐待致死的案件，再次引起公眾對於這類個案在香港或舉報不足的關注。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5 月就制訂強制舉報機制及加強預防虐兒個案的工作與委員交換意見。

13. 委員普遍認為，應立法規定某些指定專業人士，包括教師、幼兒工作員、社工及醫護專業人員通報虐兒個案，因他們具備所需的

專門知識辨識屬實的虐兒個案並作出舉報。然而，委員關注到，指明人員或傾向於舉報所有懷疑虐兒個案，以免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強制舉報亦可能會令受害人對個案工作者失去信任，特別是涉及兒童遭性侵犯的個案。為回應這些關注，委員建議舉報應有清晰的門檻，並為舉報者的權益提供足夠的保護。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出細節及擬訂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其後於 2021 年 9 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和保安局已組成跨政策局工作小組，探討在香港設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及忽略兒童個案的機制的可能性。下一步是就工作小組提出訂定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及忽略兒童個案的機制必須考慮的主要因素，以及將來是否適宜立法，徵詢持份者的意見。視乎收集意見工作的結果，工作小組會擬訂立法建議並再諮詢持份者。

14. 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宣布，在諮詢持份者後，政府當局會擬訂立法建議，建立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的機制，目標是將有關法案提交予第七屆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當局亦會加強有關專業工作者識別虐兒個案的培訓，以配合強制舉報機制的實施。有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3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該法案，委員促請當局加快這方面的工作。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同步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將"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訂為新罪行，以加強對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的保護。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服務及支援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福利服務

15. "外防輸入"的嚴格把關和"內防擴散"的社交距離措施令香港成功克服了一波又一波的疫情，在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期間曾經在不少日子實現"零"本地個案。上一波或第四波本地疫情在 2020 年 11 月底開始，在 2020 年 12 月中及 2021 年 1 月中經歷兩個高峰期。由於政府當局當時採取一連串嚴格防疫措施應對疫情，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以視像會議形式與政府當局討論疫情期間向長者、殘疾人士、兒童及基層人士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而調整服務模式和次數，與應對服務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他們認為，在疫情期間應繼續向獨居的體弱單身長者及長者夫婦提供家居為本物理治療及清潔服務。由於疫情期間安老院舍謝絕探訪(基於恩恤理由除外)，福利服務單位及社工應經常與住院長者保持聯絡，以了解其需要，以及加強與院友家屬溝通向他們簡報院友的情況。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引致重症的風險

隨着年齡增加，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用盡一切方法方便院舍住客及員工接種疫苗。

### 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人士及家庭

16.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計劃")是一項鼓勵就業措施，旨在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工時較長但收入較低的在職住戶，鼓勵自力更生及協助紓緩跨代貧窮。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向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次性有期限的基本膳食，以應付個人及家庭暫時的基本食物開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曠日持久，令工資及住戶收入受壓，很多家庭面對失業的困境。為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人士及家庭，政府當局徵詢事務委員會對兩套為期一年的限時措施的意見，即取消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以調撥所得的資源，用於降低職津計劃下基本及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以及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與職津計劃的資產限額看齊。

17. 委員普遍同意這些措施的大方向。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地經濟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委員提出多項職津計劃有時限的安排予政府當局考慮。建議包括同時降低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向與年長家庭成員同住的受助人提供有時限的長者津貼；先向申請人發放津貼，然後才審核其申請，讓申請人更早收到津貼；及把申領期由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6個曆月縮短至3個曆月。至於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該服務計劃的營辦機構增撥財政資源，以應付因擬議限時措施而增加的需求。

### 對院舍的監管

18. 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會全面加強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及督導、改善規管機制及推動院舍員工培訓等。為了推展有關工作，政府當局在2017年開設一個有時限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時限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以掌管社署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曾就建議保留上述編外職位3年以繼續領導牌照及規管科，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9. 委員原則上同意，隨著人口迅速老化，對長者和康復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因此，社署仍繼續需要所需人手來監管院舍及提高其服務水平。然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具體說明，保留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在未來三年將如何加強院舍的規劃和發展，以及監察其服務

質素。政府當局表示，除了繼續領導牌照及規管科推行各項規管及改善措施、處理與發牌及巡查有關的事宜和回應對院舍的投訴外，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檢視並推行進一步加強院舍監管和提升服務質素的方案。相關方案包括加強各項院舍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以減低院舍集體感染的風險，保障住客及員工的安全；以及支援院舍新入職的員工，定期舉辦院舍員工分享會和工作坊，藉此讓院舍照顧服務邁向專業化的發展。此外，政府當局會於 2022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支援社會上的弱勢社群

### 長者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20. 政府當局安老服務的政策方針，是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重點，而院舍則作為輔助，以協助長者盡可能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在本年度會期，委員曾就長者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對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量與質表示關注。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安老院舍，並為中央輪候冊上的香港長者購買這些宿位。另外，事務委員會通過了兩項議案，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及促進相關部門共同協作，讓所有院舍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使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社區老人評估服務；以及提交建議，增撥資源，從速協助大部分甲二級院舍提升為甲一院舍，讓長者安享晚年。

21. 事務委員會亦通過另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推出多項同時改善長者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的措施。建議的措施包括基於不同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及實際需要增撥資源，以及制訂短、中和長期目標；將現時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的資源撥入現有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以更好地運用資源；增加津助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院舍數量及其服務名額；修訂法例以增加院舍寢室空間，以及就私營安老院舍及資助院舍的違法個案嚴厲執法。

22. 為協助有需要的安老院舍院友正確及安全地使用藥物，委員曾就安老院舍的藥物管理，與政府當局另行磋商。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加強對安老院舍員工在藥物安全方面的培訓，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知識和技巧，並鼓勵安老院舍申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以購買或租用有關藥物管理的科技產品，協助他們進行藥物管理。委員獲悉，長遠而言，政府當局將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以加入與護理服務有關的條文，致使安老院舍妥善管理

藥物，並嚴格遵從醫生的處方，協助院友服藥。

### 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

23.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的另一個焦點，是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尤其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间，經濟下行令很多家庭面對失業和經濟困境，以及父母在停課期間要整天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委員深切關注到在疫情下，雖然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的非政府機構的熱線接獲的來電數目有所增加，但社署的 24 小時一站式熱線在同一時期所接獲的來電數目卻有所減少。此外，由各方(包括警方)轉介給社署的虐待配偶或同居情侶個案及保護兒童個案的數目均有所減少。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委託獨立第三方，就社署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包括熱線服務)的成效進行調查；研究家庭暴力在疫情的不同階段的趨勢，以及安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 24 小時服務，以利便面臨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人或家庭在非辦公時間尋求庇護服務。

### 支援兒童及青少年

24. 在本年度會期，委員亦有討論由社署提供予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和發展有關的福利和支援服務。委員對現時的安排表示關注，即推行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及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的措施，均屬於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疇，而在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以新資助模式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措施，則屬於教育局的工作範疇。他們認為，這兩個政策局應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討論未來路向。委員又提出多項建議，以加強提供兒童照顧服務、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的康復服務，以及為高危青少年提供的服務。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從多方面全面檢討及優化兒童發展基金，包括將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兒童，並在家長願意的情況下，由政府和家長出資為兒童提供從小到大的目標儲蓄。

25. 另一項相關議題是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的、由兒童事務委員會委聘進行有關在香港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兒童資料庫")的顧問研究的進展。該項研究的目標是大概在 2022 年年中完成。委員察悉，擬議兒童資料庫能讓政府及/或相關非政府持份者收集和互通有用的兒童數據。他們認為，如能妥善解決有關私隱、數據安全和數據道德方面的關注事項，推行以預防和早期介入範疇為主的數據連接項目，將可帶來更廣泛的效益。政府當局表示，在宏觀層面，兒童資料庫的管理員將管有中央資料庫，內有來自相關政策局/

部門的不可識辨身分的資料，以達致"趨勢監察"和"政策評估"的目的。在微觀層面，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在各自的資料庫內保留可識辨身分的資料，以達致"預防及早期介入"和"個案追蹤"的目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同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兒童資料庫，並先在選定的主題或組別推出"初期中央資料庫"。經考慮持份者在參與活動中表達的關注，兒童事務委員會選定了"虐待及疏忽照顧的風險"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兩個優先範疇，供顧問公司在進行最後階段分析時作進一步研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屆立法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

### 支援照顧者

26. 對照顧者的支援是社會福利政策策略性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委聘進行有關照顧者支援的研究提出意見。該項研究旨在向照顧者、服務提供者、專業人士及其他持份者了解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對服務的期望。委員認為，該項預計於 2021 年完成的研究，應針對"以老護老"這越趨普遍的現象；將"照顧者"的定義由只涵蓋家庭照顧者，擴大至包括非家庭成員但卻是該家庭中長者/殘疾人士的唯一照顧者的人士；以及研究如何能為照顧者提供及時的協助和支援，包括資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購置樂齡科技產品。由於外籍家庭傭工在不少家庭中擔當主要護老者的角色，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這些傭工提倡專業操守。政府當局承諾會在下屆立法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 為有聽力障礙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27. 在本年度會期，委員同樣關注為有聽力障礙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委員察悉，人工耳蝸外置語言處理器並不屬於醫管局的標準收費服務。雖然醫管局現時的外置語言處理器供應商提供 3 年保用期，但期滿後病人須自行承擔外置語言處理器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有委員認為，除透過撒瑪利亞基金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資助外，政府當局應向有聽力障礙學生提供代用券，讓他們有較大彈性選購最切合需要的助聽器。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校本支援，以促進有聽力障礙學生的學習。

### 扶貧

28. 社會保障在協助市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及扶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是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的主要範疇之一。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就 2021 年 2 月起按年調整綜援和社會保障金額的建議，以及有關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雖然委員並不反對有關的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以更好地照顧社會上不同弱勢社群的需要。委員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放寬申請該計劃的資產限額；延長健全成人家庭自住物業納入資產審查的寬免期；容許以個人名義申請該計劃，以及豁免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計算入資產總值內。關於最後一項建議，委員從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欣悉，政府當局將推行一項有時限的安排，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以幫助更多失業人士領取援助以渡過經濟難關。

29.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政府當局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職津及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措施。有見政府當局計劃在《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的一個月後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放款項，例如在《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兩星期後。鑑於目前就業不足的情況及額外款額屬一次過性質，有委員認為，領取職津及交津的人士應自動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

30. 事務委員會繼續致力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需要一年多的時間來編製每年的貧窮情況報告。他們建議每 6 個月發表一次中期貧窮情況報告，讓市民了解最新的貧窮數據。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快有關程序，目標是在 2021 年第四季完成《2020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關於 2019 年的貧窮情況，委員認為，在政策介入前，貧窮人口的數字令人憂慮。他們關注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訂定貧窮線是否合適，因為這有可能忽略部分貧窮人士。此外，家庭收入不應該是衡量貧窮的唯一指標，因為許多人的收入是來自其資產。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為某些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分析疫情下失業人士的貧窮狀況，並實施針對性措施，令這些人脫貧。政府當局可參考內地所採取的扶貧方法，讓貧窮人士掌握自力更生的技能。

31.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宣布合併普通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並採取高額津貼的金額的措施，以及提高劃一的資產上限。其後，政府當局在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附篇中公布，鑑於兩項改善措施對財政有重大影響，將會重新評估實施時間。委員注意到在 2019 年，長者生活津貼令約 15 萬人脫貧，並將整體貧窮率降低 2.2 個百分點。考慮到上述措施將惠及約 5 萬名現時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讓他們領取高額津貼的金額，而資產限額上調亦讓多 10 萬名長者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委員曾在不同場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措施的實施時間表。其後，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公布，計劃在 2022 年下半年合併普通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劃一採用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而合資格申請人將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雖然實施有關措施只會令政府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增加約 8 億元，但政府卻要花接近兩年時間來評估其財務影響，並需要另外 10 個月來實施該措施，委員對此表示不滿。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

32. 為了讓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與時並進，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宣布，政府會與社福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並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檢討。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及建議。委員察悉，專責小組共提出 30 項建議，分別涉及 5 個領域，計為福利服務質素；人手編制、撥款基準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規劃；運用撥款的相關性，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問責和機構管治。政府當局計劃與持份者商討如何有序地落實各項建議，並預計在 2022-2023 年度起逐步推行。部分委員認為檢討未能針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問題的癥結，特別是委員所關注有關薪酬架構及薪酬基準導致員工流失的問題，以及限制整筆撥款津助用於《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相關服務，會減低非政府機構應付不斷改變的服務需要的靈活性。有委員建議，政府應派代表列席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會議，以便更清楚了解他們的問題，並監察目標措施如何實施以解決已識別的問題。

### 社會工作者的註冊

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而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國安法》第九條訂明，對學校、大學、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政府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附表 2 的建議，令被裁定犯了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除非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所有成員皆同意該人可獲得註冊為社工。

34. 委員支持擬議法例修訂的大方向。他們指出，社工專業透過在社會團體服務，幫助有需要人士，擔當重要角色，並對經常接觸到的受助者肩負社會責任。社工得到受助者的信任，可對他們發揮很大的影響力，包括在有關國家安全的事情方面。如果容許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履行社工的職務，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便不獲保障，令社工專業的誠信受質疑及社工的專業形象受損。委員進一步建議，為了公眾利益，政府當局應更改註冊局的成員組合，增加由行政長官委任加入註冊局的業外委員人數，以提高註冊局履行其自我監管職能時的公眾問責性及公信力。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向第七屆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

#### 銀齡唔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35. 小組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並展開工作，研究及跟進現行 60 至 64 歲市民("銀齡人士")享有的福利權益，以及設立"銀齡唔"的可行性。小組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共舉行 5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就多項關注事宜進行討論，包括設立"銀齡唔"的建議；銀齡人士的最新就業和退休情況及相關的支援措施；應用科技便利年長人士融入社區及居家安老；銀齡人士的健康狀況及平均醫療費用概況；銀齡人士的貧窮情況及援助有關人士的措施；銀齡人士的消費模式及銀齡市場的商機，以及把 60 至 64 歲人士納入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進展。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曾參觀賽馬會「a 家」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中心和樂齡科技清潔及保養服務中心，以加深了解本港最新的樂齡科技應用。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舉行的會議**

36.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間共舉行 14 次會議，包括一次非正式會議，以視像會議形式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附錄 I**

### **立法會**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附錄 II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2020-2021 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SBS

**委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合共：13 位委員)

**秘書** 莫穎琛小姐(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  
林偉怡女士(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黃嘉穎女士(2021 年 3 月 15 日起)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 附錄 II 的附件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鄺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容海恩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鄭松泰議員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